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蔡富天 男 34歲（民國76年6月25日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 (一)蔡富天與張小玲是同居的男女朋友，蔡富天知道「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下稱MDMA）、「4-甲氧基安非他命」（下稱PMA）、「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下稱PMMA）、「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氯甲基卡西酮」（下稱CMC）都是毒害人體健康的偽禁藥品及毒品，未經許可，不得免費提供給他人。
- (二)蔡富天從民國109年12月28日到30日這段時間，在他位於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的租屋處，將含有PMA、MDMA、PMMA禁藥成分的藥錠（下稱搖頭丸），及含有CMC、硝甲西洋偽藥成分的巧克力包（俗稱咖啡包，以下也以咖啡包稱呼），以每日2至3顆搖頭丸、2至3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給張小玲服用。
- (三)蔡富天知道張小玲在這段期間未充足休息、進食，也知道張小玲已經很多天連續混合服用上述的毒藥物，身體來不及代謝；而且依照一般人的智慧常識，以及蔡富天自己也有服用上述毒品及藥物的習慣，蔡富天客觀上可以知道上述毒藥物會對於人體健康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如果繼續提供過量的毒品藥物給張小玲服用，可能因為持續混合服用數種毒藥物，引發多重藥物中毒，進一步導致死亡，但蔡富天卻從110年1月2日上午7點左右開始，在他的上述租屋處，將含有PMA、PMMA及MDMA成分的搖頭丸，以每隔2小時吞服1顆的頻

率，免費提供搖頭丸共5顆給張小玲服用。

(四)張小玲服用上述搖頭丸後，即於110年1月2日下午，出現眼神渙散、牙關緊閉、身體發抖等不適症狀，隨後出現抽搐、全身軟弱無力、失去意識等生命危急的現象，蔡富天看到這樣的情況，只以毛巾、牙膏等物品讓張小玲咬住、或以灌食牛奶、蜆精試圖催吐等方式處理，而張小玲於當天晚間7點左右，因過量使用PMA（血液中PMA濃度為 $8.306 \mu\text{g/mL}$ ），以及混合使用MDMA、PMMA、硝甲西洋、新興濫用物質Eutylone及N-Ethylpentylone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

(五)張小玲死亡後，蔡富天的前女友黃小慧恰好打電話給蔡富天，2人聯繫後，黃小慧發覺有異，即於當天晚間10時10分左右抵達蔡富天的租屋處查看，發覺蔡富天在現場，又看到張小玲赤裸趴臥在浴室內，黃小慧便通知救護人員到場，才發現張小玲已經死亡很久。後來警方接獲通報趕到現場，並扣到附表所列的物品，經過調查後才釐清案發過程。

二、所犯法條：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年2月14日

書記官
莊婷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	數量	鑑定結果
1	搖頭丸	20顆	(1)橘色藥錠共11顆，檢出第二級毒品PMA、第三級毒品PMMA及未列管的Ephylone成分。 (2)粉紅色藥錠共9顆，檢出第二級毒品MDMA成分。
2	摻有MDMA的巧克力包	60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 CMC及微量硝甲西洋成分（微量是純度未達1%），驗前總淨重184.34公克，CMC純度約9%，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6.59公克。
3	摻有MDMA的巧克力包殘渣袋	1袋	經沖洗檢出第三級毒品CMC成分。

